

# 学生3元营养餐竟成“唐僧肉”

## 网曝学生营养餐问题频现



□新华社记者 马勇 关桂峰 张莺

近日，云南、广西部分地区的学校曝出学生营养餐存在不卫生、“套利”甚至向家长预收营养改善费等问题，引发网民热议。新华社记者就此展开调查。



3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县弄汤村小学，一名小女孩正在吃午饭。该校将营养补助款用于购买“壮壮水牛奶”。  
(据《新京报》)

### 1 蛋糕中竟发现鸡毛

有网民称，云南省宣威市双龙一小每天供给孩子的营养餐成本不到2元，订购的糕点是伪劣食品、“三无产品”，且糕点直接散装在印有“鲜鸡蛋”字样的纸箱里，有学生在吃蛋糕时大呼：“老师，有鸡毛！”

### 2 厂家称鸡毛系暂用养鸡场纸箱包装所致

双龙一小校长钱学党告诉记者，双龙一小面积5400平方米，有4146名学生。学校场地小，学生多，来不及新建或改造食堂，只能采取购买食品作为过渡措施。他们选取的供货方是在当地有声誉且证照齐全的曲靖交通集团宣威蛋糕厂，牛奶则购买的是云南知名品牌牛奶。

对于“鸡毛问题”，宣威蛋糕厂厂长陈树荣的解释是，此前他们生产的糕点专门运到本厂的两家门店销售。为给学校供应糕点，他们暂时购买了养鸡场的新纸箱来包装，或许其中散落有鸡毛导致学生误解。目前，他们厂专门为给学校供应糕点定做的新纸箱已经运到。

针对网民爆料营养餐里的糕点是“三无产品”且存在质量问题，钱学党说，有家长反映后，学校立即与厂家联系，要求厂家在每个糕点的独立包装袋上加贴生产日期等标志。此前，生产日期等标志是贴在纸箱封口处。

针对网民所说“营养餐实际成本不到2元”。记者4月1日上午在双龙一小看到，学校供给学生的营养餐是200毫升“雪兰牌好想好想酸酸乳”饮料以及面包。据记者了解，面包进价在6角至1元，饮料价格在1.5元至2元。当日，双龙一小还公示了3月份学生营养补助款结算：“本月补助学生金额271458元，本月实际开支227317.91元，本月结余44140.09元。”钱学党表示，学校食堂将在1个多月后改建完成，结余资金将用来适当提高供餐标准。

### 3 供货商套利、家长被收营养餐预收款

一则“广西百色市那坡县部分学校3元营养补助被供货商套利1元”的消息近日在网上被转载数万次。网帖指出，那坡县部分农村小学由于没有食堂，用国家下拨的每名学生每天3元营养餐补助款

购买牛奶等食品给学生“加餐”，其中存在牛奶供应商套利的行为。此外，由于营养改善经费未及时拨付至学校，本学期开学之初，当地一所小学向每名寄宿生的家长预收了300元作为营养改善经费。

### 4 供货商确有套利行为，预收款已退还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新闻发言人李清先说，发给学生的牛奶从南宁市发货运至那坡县弄汤小学共约460公里，计算物流、管理、人员、税费等成本，每杯成本比南宁市的批发价高0.7元至0.8元，利润约每杯0.25元。据记者了解，目前，学校已经更换了供应商，学生的营养餐仍是牛奶与面包。

针对“当地一小向家长预收营养改善经费”问题，那坡县教育局负责人称，今年2月15日开学初教育局收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于2月25日向县财政局申请使用，县财政局3月6日将资金拨到财政义务教育经费专户，3月8日再从义务教育专户拨到县教育局，所以晚了20多天。

目前，县财政下拨营养经费已到，事发学校已将预收的经费全部退还给学生家长。那坡县表示，教育专项经费从未挪作他用，目前正在倒查追责，处理财政拨款不及时的失误。

### 5 营养餐“营养”不能流失

网民普遍关注营养餐的3元钱能否足额保质地用在学生身上。营养餐可能存在质量及“套利”问题引发网民热议。

网民建议加大对学生营养餐的补贴

力度，做到专款专用，不能让零食代替营养餐，还要加强对营养餐食品安全的监管；要预防一些人为牟取利益而危害学生身体健康，对于补贴款的使用要全社会进行监督。

### 6 3元钱背后是个系统工程

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认为，国家推出营养改善计划这是好事，但如果没地方财政补贴配套，这3元钱就会“打折”进入学生饭碗，因为必然存在加工、运输、管理费用。“国家3元补助要想全部到学生碗中，这个过程需要地方政府补贴。”熊丙奇认为，在目前无法建立食堂的学校，地方政府包括省级财政要建补贴制度，承担营养品从供应商到学生饭碗之间的运行成本，这才是解

决这个问题的根本措施。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NGO研究所所长王名在今年两会期间发微博表示，对于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资金的监督，应建立政府问责、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利用网络、视频、微博等新媒体进行社会监督。对此，熊丙奇称，媒体、公益组织、志愿者介入监管是保证3元钱用在实处的不可或缺力量。

### 延伸阅读

## 如何把“营养餐”切实做好？

□据《文汇报》

我国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由中央财政拨款160亿元，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此举受到了广泛好评。但最近一段时间，营养改善计划在推进过程中接连发生了一些问题，值得高度重视。除广西那坡的风波之外，另据报道，3月29日上午，贵州毕节一小学生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约70个孩子在早餐后出现呕吐、肚痛等，而早餐正属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后经调查认定，此事与学生吃的面包、牛奶无关，不属于食品安全事件。

其实早在营养改善计划启动时，就有人表示了担心：中央财政的拨款会不会被某些地方政府挤占、挪用？3元钱的补助能不能全部“装进”孩子们的饭碗？会不会因为监管疏漏发生饮食卫生和安全问题？现在看来，这些担心有道理。要把营养餐切实做好，必须针对这些问题努力完善每个细节。

### “全部吃进肚子里”，地方政府要建立补贴机制

从广西教育部门的解释看，如果地方政府不为营养改善计划提供配套支持，中央财政补助的3元钱是不可能让孩子们“全部吃进肚子里”的，因为这3元钱既要购买做饭做菜的原料，又要用来支付加工、运输、管理等的成本——想3元钱“全落肚”，地方政府就得适当补贴，可以补贴给营养餐的供应商，即贴补他们的加工、运输、管理成本，也可贴补给自己开伙的学校的食堂。现在营养餐供应有两种方式，一是学校食堂自己做，二是外包给供应商，因为好多农村学校没食堂。

目前广西已筹措10亿元专项资金，为农村学校建食堂，确保营养餐“全部吃进肚子里”。这当然值得肯定。此外，各地政府部门也要想出切实办法解决给供应商适当补贴的问题。虽然营养改善计划纯属公益性质，但不可能要求供应商不赚钱。地方政府给予供应商适当补贴，有两个前提：一是如何选择，二是如何监管。选择谁做供应商，容易搞名堂，所以要有学校以外的社会人士包括家长参与挑选，监管也是一样。

### 要创造条件公开经费使用明细账，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去年在决定推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时，明确提出：“要全面公开学校食堂和学生营养经费账目及配餐标准，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从广西和贵州的两起事件看，这还没有做到——如果经费账目主动公开了，广西“3元补助赚1元”的“误会”，就不可能发生；如果配餐标准公开，贵州的家长可能就不会同意把3元补助都用来买面包、牛奶。

接受社会监督有两个值得推行的方式，一是建立学校家长委员会，参与学校管理、监督、评价。二是引入民间力量参与营养改善计划的管理、监督。这种互动应该持续下去，国家计划可以借鉴民间计划的管理方式甚至可以把一些地方的计划委托给民间机构实施。